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5〕34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做好防控禽流感疫情 相关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切实做好防控禽流感疫情相关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

各金融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全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要把做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相关金融服务工作作为当前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关政策规定。已经发生禽流感疫情

地区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贷款审批发放和资金调配清算等方面为疫情防控开辟方便快捷的通道，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尚未出现疫情地区的金融机构要积极做好应急准备。边境省（自治区）的金融机构要高度关注邻国禽流感疫情向我国边境接壤地带扩散蔓延的情况，前瞻性地做好一线防控工作。

二、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各相关金融机构对重点家禽养殖企业、禽产品加工企业、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已经发放但尚未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在疫情发生期间视企业实际困难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具体条件由贷款银行决定。在疫情发生期间，对已经到期并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拖欠的受损企业，贷款银行免收贷款罚息。对重点家禽养殖企业、禽产品加工企业和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具体名单由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的应对禽流感疫情所需流动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应及时给予必要支持，确保疫情发生期间企业维持运转和基本生产的资金需要。自**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国家财政按现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一半对符合国办发[2005]56号文件规定的防疫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利用好这些政策，充分发挥金融部门在支持防控禽流感疫情、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3

